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組織要點	文件編號：CA2-3-004
公佈日期：100 年 03 月 23 日		頁次：1

89 年 10 月 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規範與鼓勵學生發起籌組社團。

貳、適用對象

本校正式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 學生社團組織：成立與管理。
- 二、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與監督。

肆、內容

- 一、 依據「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在學學生發起籌組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之：
 - (一) 由學生十五人以上填具申請表，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後，呈請校長核准。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者，不得籌組。
 - (二) 核准後，由發起人草擬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並公開徵求社員。
 - (三) 召開成立大會，通過學生社團組織章程，並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四) 新社團應於成立後一星期內檢具社團幹部與社員資料，以及社團組織章程等相關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與登記。登記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1、學生社團組織章程。
 - 2、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 3、社團財產明細。
 - 4、成立大會記錄。
- 三、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組織章程應明定下列各項內容：
 - (一) 社團名稱（須冠以「中華大學」）。
 - (二) 宗旨。
 - (三) 社員資格及其權利與義務。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組織要點	文件編號：CA2-3-004
公佈日期：100 年 03 月 23 日		頁次：2

(四) 社團之人事組織及幹部職掌。

(五)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方式、任期及罷免程序。

(六) 社團組織章程之修正程序。

(七) 各級會議功能及召開條件。

(八) 經費來源及運用細則。

四、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社員及幹部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其所屬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組織章程的規定得享權利與盡義務。

五、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得依其組織章程及實際需要召開各級會議，惟社員大會為各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各項會議之主要內容與出席人員狀況均應做成記錄備查。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

(一) 社團章程變更。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 社員之開除。

(四) 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六、 各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得向其所屬會員收取會費或社費，以供運作之用。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詳細會計帳目送經指導老師核可後對全體成員公佈。

七、 各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財產均應列冊管理。在負責人交接時，經費、印章、帳冊與文書資料等均應製成移交清冊確實辦理移交；並須經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移交清冊影本一份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八、 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受懲戒之責任。

九、 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之時間應不與其上課或學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需利用上課時間進行社團活動時，應事先獲得任課教師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

十、 各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如需校外有關機關協助時，得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

十一、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舉辦各項全校性集會或活動時，應至課外組填具活動申請表，經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組織要點	文件編號：CA2-3-004
公佈日期：100 年 03 月 23 日		頁次：3

過指導老師之同意簽章後，在活動舉辦之前一週以上，送交課外組核備。

十二、各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應將舉辦活動之相關資料，如活動照片、企劃書、會議紀錄及收支明細等，整理並製作成活動報告書，妥慎保存並列入移交。

十三、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使用表單

-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社團交接清冊報告範本
- 四、社團活動申請表